

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我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对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、反映本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，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均予以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。2025年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官方微博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，以文字、图解、短视频等形式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 106 篇；公示食品抽检结果 599 批次。通过“宝丰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、消费提示等信息 666 篇；通过平顶山日报、中国食品安全网、大象新闻等媒体发布信息 179 条，有效传递了市场监管权威声音，提升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3 件（其中邮寄申请件 2 件、网络申请件 1 件）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结。全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为提升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，加强信息源头管理，明确公开属性和审查责任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导向正确。定期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我局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，明确“宝丰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的功能定位，强化内容保障和日常运维，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。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股室，配备专职人员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同时，加强内部督查，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定期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19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8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部分领域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精准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；二是发布的工作信息仍以传统图文形式为主，未能充分借助新媒体技术手段，导致主流声音传播力、影响力不足，官方微博公众号“热度不高、话题不多、活跃不强”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：

一是深化解读回应。围绕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新规新政，更多采用专家解读、案例说明、动画视频等形式，提升解读质量和效果。二是加强能力建设。持续开展业务培训，增强全员公开意识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素养。三是严格审核把控内容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人，做到信息发布审核率达100%。四是强化意识教育，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涉密审查，坚决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，筑牢“保密工作无小事”的思想堤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